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
态更新（单一来源采购）第三次

单 采
一 购
来 文
源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4-10219**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对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态更新（单一来源采购）第三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法供应商，符合并认可和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4-10219）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态更新（单一来源采购）第三次

3、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态更新(第三次)	1		1500000.00	1) 服务内容： 征集合格的响应人，编制形成2025年黄浦区全区和各街道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行动计划动态更新成果，动态跟踪各类项目管理，促进各项社区规划工作落地，等其他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500000.00	

					<p>采购需求”)</p> <p>2)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的中期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的最终成果。 3)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4)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p>		
--	--	--	--	--	---	--	--

1) 服务内容：征集合格的响应人，编制形成 2025 年黄浦区全区和各街道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行动计划动态更新成果，动态跟踪各类项目管理，促进各项社区规划工作落地，等其他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的中期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的最终成果。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4、采购预算编号:0124-00008661；

5、采购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00 元）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的中期成果；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的最终成果。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

二、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非面向特定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三、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会员供应商：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供应商，必须到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登记手续，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资格性审查要求（由评审小组认定）：（1）营业执照：响应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声明函：响应人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响应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响应人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资料，由评审小组于响应解密后、在评审阶段的资格性检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10-17 至 2024-10-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

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 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5) 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响应人或填表者承担。

4、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10-28 10:00:00**

(2)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10-28 10:00:00**

(4)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人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

2)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5、协商时间及地点：**2024年10月28日（周一），13:30:00（北京时间）请响应方准时至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11会议室进行谈判协商。**

四、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补充：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响应人须保证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或填表者承担。

6、凡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对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本中心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 1 号楼西 307 室**

邮编：

联系人：**李宇欣**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邮编：**200001**

联系方式：**021-63350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喆皓 1**

电话：**021-63350167**

传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p>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p> <p>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 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态更新（单一来源采购）第三次</p> <p>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4-10219</p> <p>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p>
2	信用记录	<p>本项目不接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于谈判（协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响应所投报的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的认证机构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作未实质性响应。</p>
4	集采代理机构	<p>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p> <p>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p>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不允许</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p>
9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提供样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p>
12	协商保证金	<p>不缴纳</p>
13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p>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p> <p>纸质响应文件数量：1份；</p> <p>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p> <p>密封方式：电子加密。</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p>90 日历天</p> <p>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1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响应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响应。</p>
16	响应截止时间	<p>2024-10-28 10:00:00</p> <p>建议响应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供应商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p>

17	协商地点	2024年10月28日（周一），13:30:00（北京时间）请响应方准时至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11会议室进行谈判协商。
18	评审办法	通过谈判（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响应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 http://zfcg.huangpuqu.sh.cn/ ），在“评审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成交（/未成交）原因。
20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3	采购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采购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采购文件费或收取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4	询问及质疑受理	1、响应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无权受理和答复，响应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除“第三章 采购内容”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谈判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响应供应商在网上响应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响应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中心恕不承担责任。

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 400-881-7190。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无效响应情形

本项目发现响应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无效：

- (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 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 响应文件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谈判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响应人采用联合响应。
- (7) 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要求。

(8)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9)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1) 其他法定情形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谈判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现行规定矛盾，由上海市财政局解释或由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响应供应商”指按规定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谈判要求，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设计、咨询、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5、知识产权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响应费用

6.1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代理服务费，响应人不得在成本中列支。

6.3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免。

7、政府采购政策

7.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谈判响应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为确保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是响应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唯一途径。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 WORD 版。

1.2 响应人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按电子谈判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3 除非特殊情况，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响应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响应人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方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编制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中心提出。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答疑期，响应方可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问。

2.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主动地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谈判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5 响应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4.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需求索引表（需显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响应函扫描件；

(3)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响应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响应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响应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 (15)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6、单一来源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6.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6.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6.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6.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8 响应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9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7.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5.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5.3 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1) 如果主要货物或软件产品不是响应方自己制造的，响应方应得到货物或软件产品制造厂家同意其在该项目中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2)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如果响应方在中国没有营业地点，响应方应出具正式授权或由一家在中国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承担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4.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8.1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人的公章。响应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8.4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5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

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采购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响应人在阐述上述 (c) 款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响应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最终报价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14、响应文件的上传

1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四、协商与评审

1. 评审说明

1.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1.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1.4 协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评审步骤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协商程序。

3.2、协商

3.3.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方代表应该是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3.3.2 参与谈判响应方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 CA 证书失效导致无法提交二次报价与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无关。

3.3.3 一般情况下，采购中心安排的会议场所网络。为避免耽误二次报价，响应方代表应当携带自用的电脑和上网设备。

3.3.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二次报价

3.4.1 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二次报价的必要时间。二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3.4.2 现场谈判纪要应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协商失败

3.5.1 报价超预算。

3.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明确需求，响应方案不满足；

3.5.3 因重大变故，经区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成交：

根据报价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必须做书面记录，主要包括：

- (1) 依法进行过公示、财政审核的，将公示、审核情况进行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2. 采购中心不再为响应方提供系统以外的成交证明或业绩证明。

六、项目废标的情形：

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项目结果的查询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成交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在“评审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成交/未成交结果；

九、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1.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区采管办（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1.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采购中心均不再盖章。

2、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4 谈判文件约定成交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十、常规付款方式

1、财政渠道集中支付

1.1 一次性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2）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20）天内，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2 分两次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区财政按生效合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但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

- (1) 甲乙双方盖章的预付款请款报告；
-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 (3) 预付款保函复印件（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尾款：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20）天内，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

1.3 分四次付款方式(物业等人力资源类项目适用)：

每季度末：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考核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20）天内，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1.4 说明

- (1) 资金性质以区财政的认定为淮；
- (2) 财政付款总价低于一百万人民币的合同只能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 (3) 财政付款分两次付款方式只适用于乙方必须事先垫付大量资金且供货周期较长的项目；
- (4) 最终财政付款方式以区财政最新政策口径为淮。

1.5、采购人渠道自行付款的：按合同约定。

十一、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谈判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1.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1.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1.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 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态更新（单一来源）第三次
3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编号：0124-00008661 采购预算金额：15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4 年 4 月 7 日已公开 经由采购单位报财政备案后确认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的中期成果；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的最终成果。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完成全区和各街道 2025 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中期成果及 2024 年度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中期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完成全区和各街道 2025 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最终成果及 2024 年度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最终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6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全区和各街道 2025 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中期成果及 2024 年度黄浦区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中期成果采购人审议;全区和各街道 2025 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最终成果报黄浦区人民政府审议,2024 年度黄浦区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最终成果采购人审议)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 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态更新项目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国库资金: 1,500,000.00 元)

备注: 经由采购单位报财政备案后确认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项目概况:

征集合格的响应人,编制形成 2025 年黄浦区全区和各街道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行动计划动态更新成果,动态跟踪各类项目管理,促进各项社区规划工作落地。

二、研究任务书要求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研究范围	黄浦区全域
研究依据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 《黄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黄浦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 《2024 年上海市“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

<p>研究目的</p>	<p>1. 衔接上位规划，落实生活圈最新工作要求，理清社区工作内容，形成工作计划与管理工具，促进社区规划工作落地。</p> <p>2. 发挥社区顾问规划师专业力量，动态跟踪各类项目管理，进行信息更新，适时更新社区生活圈蓝图和行动计划。</p>
<p>研究原则</p>	<p>1. 系统性</p> <p>2. 前瞻性</p> <p>3. 动态性</p> <p>4. 可操作性</p>
<p>需重点研究的内容</p>	<p>根据市委市政府“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工作部署以及上海市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最新工作要求，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打造“幸福黄浦”的发展目标，结合黄浦区实际开展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及行动计划的年度更新工作。</p>
<p>工作方法</p>	<p>动态跟踪社区生活圈行动计划推进情况，全面梳理汇总区相关部门、街道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开展“问需求计”调研，结合调研成果动态更新2025年社区生活圈社区行动蓝图和行动计划。</p> <p>组织社区规划师培训并完成培训跟拍及推文撰写，完成2024年度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p>
<p>项目成果</p>	<p>1. 南京东路、外滩、瑞金二路、淮海中路、豫园、打浦桥、老西门、小东门、五里桥、半淞园路十个街道《2025年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行动计划》（各街道“一图一表”动态更新成果）</p> <p>2. 《2025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行动计划》（区“一图一表”动态更新成果）</p> <p>3. 2024年度黄浦区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p>
<p>服务周期</p>	<p>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应完成项目的中期成果，中期成果包括全区和各街道2025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中期成果及2024年度黄浦区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中期成果，提交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议；</p> <p>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应完成项目的最终成果，最终成果包括全区和各街道2025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最终成果及2024年度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最终成果。全区和各街道2025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最终成果提交黄浦区人民政府审议；2024年度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最终成果提交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议。</p>

	鉴于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进行调整。如因政府计划变动、汇报程序等要求引起期限调整导致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成果提交时间可相应顺延。	
编制进度及费用支付	工作节点	费用支付
	完成全区和各街道 2025 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中期成果及 2024 年度黄浦区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中期成果，报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议。	审议通过并经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完成全区和各街道 2025 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最终成果报黄浦区人民政府审议；完成 2024 年度黄浦区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最终成果报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议。	审议通过并经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备注		

三、 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

本次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态更新项目要求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阐释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南京东路、外滩、瑞金二路、淮海中路、豫园、打浦桥、老西门、小东门、五里桥、半淞园路十个街道《2025 年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行动计划》（街道“一图一表”动态更新成果）编制的工作思路；
- 2、《2025 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行动计划》（区“一图一表”动态更新成果）编制的工作思路；
- 3、2024 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的制作思路；
- 4、工作方法方案。需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研究方法、工作重点等。
- 5、项目实施进度及阶段安排。按照研究任务书要求中的项目进度计划，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包括进度安排和各个阶段项目成果等。

四、 服务岗位要求

响应人需提供参与本项目的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相关人员名单和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项目管理岗位要求：负责就社区生活圈动态更新事项与相关部门沟通，制定工作总体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对项目成果进行整体把控等事项。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责任心强。

动态更新成果技术岗位要求：负责从事社区生活圈动态更新成果的制作。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绘图技巧。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宣传视频成果技术岗位要求。负责从事社区生活圈年度宣传视频的制作。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视频表现技巧。

五、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费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调研费用、规划设计编制费用、效果图制作费用、图纸、历史资料等材料复制费、汇报成果文件材料制作费用、差旅费、长途通讯费、传真、邮费和绘图材料、人员工资、税费、专家费和其他因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开支。

六、 验收及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完成 2025 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态更新项目中期成果；提交中期成果，经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完成全区和各街道 2025 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最终成果和 2024 年度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最终成果；全区和各街道 2025 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最终成果经黄浦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并经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验收确认后以及 2024 年度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最终成果经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七、 项目成果交付形式：

中标人提供 2025 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态更新 A4 或相近规格缩印本的最终成果打印文本 8 份，最终成果及 2024 年度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备注：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的中期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的最终成果。
- 3、质保或免费维护期：无
-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响应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谈判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p>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评审小组审核)</p>	<p>(1) 营业执照：响应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资格声明函：响应人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响应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响应人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 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资料，由评审小组于响应解密后、在评审阶段的资格性检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p>符合性审查要求</p>	<p>(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谈判（协商）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成交原则和方法

通过谈判和协商，采购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最终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注：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小组于谈判（协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资格声明函，请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公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响应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包件名称：2025 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态更新（单一来源）第三次

预算编号：0124-00008661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2025 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态更新（单一来源）第三次**

二、合同（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上海市全面推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要求，完成问需求计调研行动等专项工作，并对黄浦区社区行动蓝图和行动计划进行动态更新，形成全区和各街道 2025 年行动蓝图和行动计划年度更新成果。

组织社区规划师培训并完成培训跟拍及推文撰写，完成 2024 年度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

成果要求和标准等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研究任务书。

2、成果交付形式

规格和份数：中期成果阶段 PPT 汇报，提供汇报文件 A4 打印小稿 4 套。最终成果阶段 A4 或相近规格缩印本的打印成果文本 8 套，最终成果及 2024 年度生活圈宣传视频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之外，另行增加其他服务内容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服务期限

（1）服务周期：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 2025 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态更新项目中期成果，并向甲方提交。中期成果包括全区和各街道 2025 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中期成果及年度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中期成果；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 2025 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态更新项目最终成果，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包括全区和各街道 2025 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最终成果及 2024 年度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最终成果；

鉴于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进行调整。如因政府计划变动、汇报程序等要求引起期限调整导致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成果提交时间可相应顺延。

（2）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5、服务地点：上海。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计或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合

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本合同项下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调研费用、规划设计编制费用、效果图制作费用、图纸、历史资料等材料复制费、汇报成果文件材料制作费用、差旅费、长途通讯费、传真、邮费和绘图材料、人员工资、税费、专家费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除本项目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为：（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一次总付：/

（2）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完成全区和各街道 2025 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中期成果及年度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中期成果；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完成全区和各街道 2025 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最终成果及 2024 年度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最终成果；提交最终成果，全区和各街道 2025 年生活圈行动蓝图和计划动态更新最终成果经黄浦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以及 2024 年度社区生活圈宣传视频最终成果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发票开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区财政付款申报流程。区财政按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付款流程，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服务工作开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以书面方式就需要乙方进行的修改、完善之处提出意见，与乙方沟通。

（3）甲方有权督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程，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免费修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5）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不专业或其他不胜任其岗位工作等情形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但须就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结算和付款，但不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违约责任。

（7）因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出现法律法规更新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设计要求、变更付款条件和时间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确保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具备相应资质、专业的设计能力、能满足本合同履行的专业团队。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定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3)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和修改要求及时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设计任务书和甲方要求。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五、知识产权

1、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设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义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未经任意一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在任何时期，以任何方式使用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将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被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他项目。

3、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存在以下情形：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c) 可能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其他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但乙方不对修改后非乙方设计成果承担知识产权方面的责任。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六、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外披露的，涉及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文件资料、电子邮件、项目信息等。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

3、乙方应当要求全部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必要情况下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得随意复制或备份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如确有需要的，应在甲方同意下进行复制或备份，且项目结束后，应在甲方监督下立即清除或销毁所有复制及备份材料。

5、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终止为止，保密期间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

七、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计成果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如需要）后出具书面确认文书。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托专业第三方协助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完善。

八、误期终止合同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交付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报区财政备案），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2）因甲方提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经乙方提出后甲方不予调整，造成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须承担乙方为设计返工支出的额外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不予以修改或修改两次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对本项目计划的调整或取消、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地震、火山爆发、火灾、疫情、水灾等自然灾害。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其它争议解决方式：_____。

十二、其他约定

1、甲方指定王蕾为联系人，代为传达发包人的指令要求，签收或确认设计成果；乙方指定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组负责人为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乙方更换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2、甲方对乙方发函提出书面要求或设计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默认和认可甲方书面要求或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发送正式书面文件，甲方也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否则也将视为默认和确认乙方发函所涉及的内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后即刻生效。另需纸质副本（与本电子合同一致）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2、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效果图、模型、多媒体动画等（如有）成果制作除外。

3、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 。

- 1、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部分内容仅供参考，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谈判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谈判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响应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响应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2、响应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谈判采购）_____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的任何响应。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签名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响应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响应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响应活动，并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响应人基本情况

(本表必填，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响应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响应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的，需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中项目类型；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中项目主体所属行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如响应人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小微企业声明函》。
- (4) 同时必须提供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格式自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单一来源协商报价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表必填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 年黄浦区社区生活圈行动蓝图动态更新（单一来源采购）第三次包 1

合同履约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3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响应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7.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			
四	固定资产折旧			
五	其他业务支出			
六	管理酬金			
七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固定资产折旧			
七	其他业务支出			
八	—不可预见费*			
九	管理酬金			
十	法定税收			
……	……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响应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3 分类明细表（例）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4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3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4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 劳动人事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响应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采购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响应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5、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1182728-0115889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